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定位調整，結合行業整合及升級趨勢，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Living Services Co., Ltd.」更改為「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之一切必要批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已更改公司名稱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迅速發展，逐步形成多品牌、全業態的綜合物業服務龍頭企業，持續積極探索產業鏈發展機遇。城市服務向精細化、專業化、智能化升級，正處於市場化發展的窗口期，物業管理企業迎來更為廣闊發展機遇。本公司戰略佈局第五大產業板塊——城市服務，專注於城市精細化管理，發揮自身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及資源優勢，致力完善城市治理體系、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城市治理能力，打造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平台。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定位調整，結合行業整合及升級趨勢，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反映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有助本公司業務拓展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未來，本公司將在深挖現有業務潛力的同時，突破及延伸服務邊界，率先完成業務升級轉型，致力於成為高品質、強品牌、多元化的智慧城市服務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進行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一條	<p>為維護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u>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u>（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第三條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和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旺紀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A-Living Services Co., Ltd。</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和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旺紀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u>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全稱：<u>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u></p>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兩項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封面頁將相應修訂。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